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82号

当事人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92983062R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蟒王村委西梁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照120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临时排矸场封场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建成矸石返井回填系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1月20日和29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20万t/a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20万t/a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矸石场封场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 t/a 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 t/a 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82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公司辩称：1、2024 年 2 月 7 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4〕48 号文件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评要求2024年10月底完成矸石返井回填系统，核算的矸石量不应该从2024年1月1日核算，应该从2024年11月份进行核算。

经复核：陈述申辩意见属实，予以采纳。

2、2024年11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恒晋煤业未按环评批复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矸石场验收，2024年10月底完成矸石返井回填系统建设。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于2024年2月7日获得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行审函〔2024〕48号），并于2024年10月27日完成矸石堆场封场的验收工作。由于矸石返井回填系统投入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已经聘请第三方单位编制了矸石返井回填系统工程方案，目前集团公司已审批同意，下一步将进入招标程序。矸石返井回填系统虽然未完成建设，恒晋煤业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所产生的矸石全部送至蒲县旺信利填埋有限公司填埋处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恳请市生态环境局充分考虑恒晋煤业未如期完成矸石返井回填系统建设的原因，对恒晋煤业的行政处罚酌情减免。

经复核：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 20% 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上述情形在裁量基准表中已有体现的，不再作为“从轻处罚情节”的规定，现有证据不符合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5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